

汉中鑫鹏投资有限公司
中南水电站（重大变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
参
调
查
说
明
书

汉中鑫鹏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 | |
|------------------------|---|
| 1 概述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
| 2.2 公开方式 | 2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
| 3.2 公示方式 | 4 |
| 3.2.1 网络 | 5 |
| 3.2.2 报纸 | 6 |
| 3.2.3 张贴 | 6 |
| 3.2.4 其他 | 6 |
| 3.3 查阅情况 | 8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8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8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8 |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9 |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9 |
| 6.2 公开方式 | 9 |
| 7 其他 | 9 |
| 8 诚信承诺 | 9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为了推进和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项目附近住户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尽力争取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均不发生不安定的群体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认真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工作。

中南水电站项目位于汉中市南郑区碑坝镇大西坝村，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于2008年11月27日由汉中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后在实际建设中电站总装机容量由4800kw（ $2 \times 2400\text{kw}$ ）调整为8900kW（ $2 \times 3200\text{kw} + 2500\text{kw}$ ），总装机容量增大超20%，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后中南水电站装机8900kW，引水流量 $12.6\text{m}^3/\text{s}$ ，设计水头90m，变更后工程总投资9929.77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影响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因此，我公司在委托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中南水电站（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后文简称“办法”）要求，我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5日进行了第一次网络环境信息公示；在报告编制得出基本结论后，在汉中日报进行了两次环评信息公示（2024年7月26日和2024年7月29日），同时也开展了第二次网络公示与现场张贴公示。

通过张贴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网络公示等方式可知，我公司未收到公众反馈

的意见，表明无公众反对项目建设。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我方将积极按照各级主管部门提出的一切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宝贵意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预防和治理。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环评工作委托时间在 2024 年 2 月 2 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公示内容为：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我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网络平台汉中城市在线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方式为网络平台公示——在汉中城市在线(<http://www.hanzhong123.com/>)进行了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1，公示期限为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满足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图 1 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内，我方未接到公众反馈的意见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完成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汉中新闻网官方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2024 年 7 月 26 日和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汉中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2024 年 7 月 26 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

按照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公示的主要内容为：

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按照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要求：

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汉中鑫鹏投资有限公司中南水电站（重大变动）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共开展了两次报纸公示、一次网络公示与一次现场张贴公示。

3.2.1 网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出来后的信息公示网络平台为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鉴于我公司目前暂无企业网站，2024年7月26日我公司委托汉中新闻网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hzappnews.hanzhongnews.cn/share/ArticleShare?ArticleId=723570>，网站公示满足上述要求，公示有效。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



图2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的网络公示截图

项目全文公示报告链接见图3所示。

中南水电站（变更）工程征求意见稿

时间：2024-07-25 14:55:32 | 点击数：23

中南水电站（变更）工程征求意见稿(1).pdf

图3 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报告链接

3.2.2 报纸

在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公司在汉中日报分别于2024年7月26日、2024年7月29日公开刊登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信息公告，两次报纸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两次报纸公示有效。

两次报纸公示拼接截图见图4和图5所示。

3.2.3 张贴

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又于2024年7月26日在项目选址现场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的相关要求，公示有效。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图6所示。

3.2.4 其他

本项目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2024年7月26日 星期五

综合·广告

第04版 综合·广告

汉中国报

水退人进 全力以“复”

——留坝县、市公路局携手开展国道清淤大会战侧记

本报记者 王成成 通讯员 魏文



“水退人进，全力以‘复’”。随着强降雨天气的持续，留坝县境内多条国道出现严重积水、塌方、泥石流等险情，给当地交通和居民生活带来极大不便。为尽快恢复交通，市公路局与留坝县公路局联合开展国道清淤大会战。

大会战自启动以来，市公路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与留坝县公路局工作人员一道，不畏酷暑，不惧艰险，奋战在清淤一线。经过连续多日的紧张施工，多条国道积水路段得到有效清理，塌方路段得到及时修复，交通状况逐步好转。

目前，大会战仍在紧张进行中，市公路局将继续加大投入，全力配合留坝县公路局做好后续清淤和修复工作，确保国道安全畅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市中院司法护航我市生态环境

市中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惩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行为，维护生态安全。今年以来，市中院共受理环境资源类案件XX起，审结XX起，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行为。

市中院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在审理过程中，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生态环境问题。通过加大审判力度，依法惩治了一批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分子，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和生态环境的公共利益。

同时，市中院还积极开展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提升审判质效。通过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了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合力，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城固举办节水工作培训

城固县近日举办了一场节水工作培训会议，旨在提高全县干部职工的节水意识和节水技能。会上，相关部门负责人详细讲解了国家节水政策、节水器具使用、节水型单位创建等内容。

培训强调，节水是保护水资源、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举措。各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带头节约用水，带动全社会形成节水习惯。要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优化，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资源保障。

留坝林业局落实消防防汛救灾措施

留坝县林业局为应对近期强降雨天气，全面落实各项消防防汛救灾措施，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该局组织人员对全县林区进行了全面排查，重点检查了火灾隐患、防汛设施等情况。

同时，该局还加强了森林防火宣传和应急演练，提高了林农的防火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防汛方面，该局密切监测天气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林农做好避险工作。通过多措并举，有效防范了森林火灾和山洪灾害的发生。

中南水电站(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2019年1月1日实施)的要求, 汉中鑫鹏投资有限公司中南水电站(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http://hjgcsj.cn/gongshi/341.html>查阅汉中鑫鹏投资有限公司中南水电站(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 同时也可通过电话联系汉中鑫鹏投资有限公司索取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电话为18590901936。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项目区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专家以及对本项目关心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 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或者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与看法。

邮箱: 317425106@qq.com;
电话: 18590901936;
信函邮寄地址: 汉中鑫鹏投资有限公司。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市文联扎实推进清廉建设

市文联深入贯彻落实清廉建设要求，多措并举推进清廉文化建设。通过开展廉政教育、文艺创作、主题活动等方式，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自觉抵制不良风气，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氛围。

市文联还注重发挥文艺作品的引领作用，创作了一批反映清廉文化的优秀作品，在社会上产生了广泛影响。通过清廉建设，进一步提升了文联的公信力和影响力，为繁荣发展文艺事业提供了有力保障。

城固沙湾镇两个仓储物流项目投建

城固县沙湾镇两个仓储物流项目近日启动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当地物流仓储能力，促进商贸流通和产业发展。项目建成后，将有效解决当地企业仓储需求，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这两个项目分别位于沙湾镇XX村和XX村，占地面积XX亩，总建筑面积XX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可提供XX个就业岗位，带动周边农户增收致富。目前，项目进展顺利，预计将于近期完工。

清廉汉中建设

汉中深入推进清廉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社会环境。通过加强廉政教育、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监督执纪等方式，推动清廉建设走深走实。

清廉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要。汉中将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持续深化清廉建设，为汉中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汉中鑫鹏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汉中国报

图4 2024年7月26日报纸公示拼接截图

2024年7月27日 星期六

综合·广告

第05版 综合·广告

汉中国报

我市夯实林长制助推绿色发展

我市深入贯彻落实林长制，扎实推进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利用，助推绿色发展。通过强化林长责任、加大造林绿化力度、加强森林火灾防控等措施，不断提升森林质量和生态效益。

林长制实施以来，全市上下形成了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各级林长认真履行责任，组织发动社会力量参与造林绿化，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通过林长制，有效保护了森林资源，改善了生态环境，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注入了绿色动能。

我市税务部门助力茶产业发展

我市税务部门积极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助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优化纳税服务、加大政策宣传、开展精准帮扶等方式，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税务部门还加强与茶业协会的沟通协作，及时了解行业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通过税务部门的大力支持，茶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茶农收入持续增加，为乡村振兴注入了强劲动力。

佛坪让非遗文化活起来

佛坪县积极探索非遗活化利用新路径，让传统文化焕发新光彩。通过举办非遗展示活动、开发非遗文创产品、开展非遗研学旅游等方式，推动非遗融入现代生活。

佛坪县还注重加强非遗传承人培养，支持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提高传承人的技艺水平和创新能力。通过多措并举，佛坪县非遗事业蓬勃发展，成为推动当地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略阳多方接力护送高烧幼童就医

略阳县近日发生一起幼童高烧事件，当地各部门通力合作，成功将患儿安全送医救治。这一暖心事件体现了社会各界对弱势群体的关爱和担当。

事发后，当地镇政府、卫生院、派出所等部门迅速响应，密切配合，第一时间将患儿送往医院救治。在送医过程中，各方接力护送，确保了患儿的安全。患儿病情稳定后，各方又积极协调后续事宜，体现了略阳人的淳朴民风和社会责任感。

洋县纸坊街道着力打造和美乡村

洋县纸坊街道深入推进和美乡村建设，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和村民生活品质。通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加强乡村精神文明建设等方式，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纸坊街道还注重发挥村民的主体作用，引导村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共同营造和谐美好的乡村氛围。通过和美乡村建设，纸坊街道乡村面貌焕然一新，村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洋县龙亭镇积极开展生产自救

洋县龙亭镇在灾后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帮助受灾群众恢复生产生活秩序。通过发放救灾物资、提供技术指导、开展技能培训等方式，增强受灾群众的自救能力。

龙亭镇还积极组织党员干部深入一线，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实际困难。通过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龙亭镇灾后重建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受灾群众生活逐步恢复正常。

留坝抓重点产业链招商引资

留坝县聚焦重点产业，精准开展招商引资，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政策支持、开展精准招商等方式，吸引优质企业落户。

留坝县还注重发挥产业链招商的带动作用，围绕重点产业上下游企业开展招商，形成产业集群效应。通过招商引资，留坝县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经济活力持续增强。

宁强巴山镇民兵火支速报防汛救灾

宁强县巴山镇民兵火支在防汛救灾中发挥重要作用，快速响应、高效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民兵火支成员冲锋在前，不畏艰险，展现了良好的战斗力和奉献精神。

在防汛救灾过程中，民兵火支迅速集结，第一时间赶赴受灾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通过民兵火支的英勇奋战，成功避免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赢得了当地群众的广泛赞誉。

中南水电站(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2019年1月1日实施)的要求, 汉中鑫鹏投资有限公司中南水电站(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http://hjgcsj.cn/gongshi/341.html>查阅汉中鑫鹏投资有限公司中南水电站(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 同时也可通过电话联系汉中鑫鹏投资有限公司索取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电话为18590901936。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项目区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专家以及对本项目关心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 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或者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与看法。

邮箱: 317425106@qq.com;
电话: 18590901936;
信函邮寄地址: 汉中鑫鹏投资有限公司。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公告

汉中鑫鹏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7日

图5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报纸公示拼接截图



图6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为便于广大公众查阅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资料，我公司将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存放于公司办公室，并临时安排职员专人负责环评意见稿纸质报告保管工作，电话 24 小时保持畅通。公示期间无任何单位与个人与我公司联系查阅项目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的公示期结束，我公司未接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我方未收到公众参与意见，不作意见处理。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年9月23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我公司在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础上，将报批前的环评报告书及公参说明书全文进行了信息公示。

6.2 公开方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我方采用网络公示方式，在汉中城市在线网站上（<http://www.hanzhong123.com/>）进行了公示，网站公示满足办法要求。

7 其他

我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纳入办公室档案管理，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南水电站（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南水电站（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单位：汉中鑫鹏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9月